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对刘凌云评标期间违规行为的通报批评

各相关单位、各评标专家：

经查，2026年8月26日，项城市北平路东段（湖滨路-望湖四路）道路工程设计项目评标期间，招标人代表刘凌云在未提前向现场工作人员说明情况、未获得许可进入其他评审区域的情况下，于2026年8月26日11时58分从五评标室进入到一评标室，2026年8月26日11时58分从五评标室进入到三评标室。

刘凌云未经允许随意进出其他评标室的违规行为，扰乱了评标现场管理秩序，违反了《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办法》相关规定和评标现场纪律要求。经本机关研究决定：对刘凌云予以通报批评。

望各评标专家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，严守评标保密规定与评标现场纪律，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秩序，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。

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0月30日